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名称        |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已担保余额(万元)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烟台丰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3,000       | 13,000     | 30,000    |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烟台新润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润华”)为烟台丰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丰瑞”)提供全额担保。

3、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的参股公司烟台丰瑞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烟台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日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1 年日银烟台高保字第 031011 号,公司于 1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烟台丰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烟台新润华作为烟台丰瑞提供全额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 2020 年度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 2019 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 149.36 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81.02 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43.54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24.80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利担保预测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丰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 9,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 200,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丰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路 45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服装及服饰销售;煤炭洗选;煤制化学品及其他煤炭加工;焦炭;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皮革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再生资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辅助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粮油复合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兽药批发;新兽药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58,217,491.39 元;负债总额为 573,072.6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73,072.62 元,净资产为 257,644,418.77 元;营业收入为 478,181,475.40 元;净利润为 3,156,595.15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714,891,311.84 元;负债总额为 408,452,910.24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21,537,314.21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08,452,910.24 元;净资产为 306,438,401.60 元;营业收入为 875,701,160.25 元;净利润为 3,007,622.83 元(未经审计)。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烟台丰瑞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烟台丰瑞的股权比例为 25%;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持有烟台丰瑞的股权比例为 24%;烟台丰瑞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丰瑞的股权比例为 51%。(2020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丰瑞控股股东由烟台新润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丰瑞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烟台丰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被担保人:烟台丰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称“甲方”)

担保金额:13,000 万元人民币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乙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甲方因主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及其他相应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超出主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满,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且相应金额不受本金最高额的限制。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日的限制。

四、若乙方所担保的债权为外币的,在乙方所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成人民币。

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40,497,278.614 万元,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72,447,278.614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48%。上述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7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8 天
-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28.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2,128.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59.49 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6,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7.87 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2,128.00 |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2021 年 03 月 15 日 | 154%-3.2% | 12,128.00 | 39.4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2021 年 03 月 17 日 | 154%-3.2% | 6,000.00  | 47.87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6,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 2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9,333,34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6,463,06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证监验字[2020]1620017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结构性存款 | 18,000.00 | 154%-3.15%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特点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8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采取相关分析和分解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  |  |  |
|---------------|-----------------------------------------|--|--|--|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结构性存款                        |  |  |  |
| 本金金额          | 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  |  |  |
| 期限            | 98 天                                    |  |  |  |
| 起息日           | 2021 年 3 月 15 日                         |  |  |  |
| 到期日           | 2021 年 6 月 25 日                         |  |  |  |
| 赎回日           | 从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含)                    |  |  |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4%-3.15%                              |  |  |  |
| 收益计算基数        | 实际天数/365,计算基数为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基数不限 |  |  |  |
| 收益计算频率        | 实际天数/365,不摊提                            |  |  |  |
| 收益支付方式        | 到期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  |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本金全部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美元/欧元汇率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阳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中兆”)拟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 16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平顶山中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平顶山中兆在该减持期限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21,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平顶山中兆 | 集中竞价 | 2020.11.25-2020.12.08 | 10.124    | 2,021,850 | 0.7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平顶山中兆 | 合计持有股数     | 23,034,260 | 83.5%  | 21,002,400 | 7.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034,260 | 83.5%  | 21,002,400 | 7.7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平顶山中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未涉及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宁波银行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308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398,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5,001,097.76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第六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 801,222.68                     | 1,090,760.77                 |
| 营业收入          | 624,008.46                     | 624,072.95                   |
| 利润总额          | 297,202.00                     | 465,02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3,586.47                     | 97,520.02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9,535.32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为 1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5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3.45%

4、投资期限:90 天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7、投资起始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8、投资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8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65%-4.71%

4、投资期限:88 天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7、投资起始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8、投资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交通银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8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65%-4.71%

4、投资期限:88 天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7、投资起始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8、投资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一)风险分类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在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公司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约定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限担保等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到期情况 | 到期收益(元)    | 公告编号     | 资金来源   |
|----|-------|-------|------------------------------|--------|-----------------|-----------------|------|------------|----------|--------|
| 1  | 宁波银行  | 保本浮动型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3085              | 5,000  | 2020 年 3 月 24 日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已赎回  | 431,595.68 | 2020-021 | 闲置自有资金 |
| 2  | 交通银行  | 保本浮动型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88 天(挂钩汇率看涨) | 5,000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已赎回  | 448,767.12 | 2020-021 | 闲置自有资金 |
| 3  | 宁波银行  | 保本浮动型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329               | 3,000  | 2020 年 3 月 26 日 | 2020 年 6 月 26 日 | 已赎回  | 273,287.07 | 2020-022 | 闲置募集资金 |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及相关凭证;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3,118,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依顿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时间已过半,依顿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股(股)    | 持股比例   |
|------|-------------|--------|
| 依顿投资 | 633,118,220 | 63.41%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依顿投资 | 0       | 0%   | 2020/12/23-2021/3/2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633,118,220 | 63.41%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在减持期间内,依顿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1-24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工厂二个原料药产品恢复 CE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9 月 20 日,欧盟药品管理局(EMA)网站发布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州工厂的 GMP 不符合声明。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 EMA 的书面通知,EMA 确认公司可以在 EMA(欧洲经济区)供应相关产品。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6 日,以西班牙药品和医疗设备部牵头欧盟官方对公司台州工厂进行了 GMP 检查,本次检查是欧盟官方针对 2016 年检查的跟踪检查。2019 年 7 月 30 日,欧盟药品管理局(EMA)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台州工厂的 GMP 不符合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和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16-80 号”、“临 2016-100 号”和“临 2019-100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以下简称“EDQM”)通知,决定恢复公司藤泽、辛伐他汀(BHA)二个